|  |
| --- |
| 生态环境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的要求 |
| 学院名称 | 授予学位名称 | 一级学科名称 | 学科（专业）名称 | 科研成果要求及标准 | 备注说明 |
| 生态环境学院 | 工学硕士 | 环境科学与工程 | 环境科学与工程（0830） |  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（需导师或者副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SCI、EI、CSCD收录期刊、北大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。 以上成果署名要求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。 | 美国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, 简称 SCI ） 工程索引 （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 EI）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，简称 CSCD） |
|
|
|
| 工程硕士 | 工程硕士 | 化学工程（专业学位）（085216） |  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（需第一导师或者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正式出版的专业期刊上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；  或以第一申请人或以第二申请人（导师或者副导师为第一申请人）申请发明专利1项（专利公开）； 以上成果署名要求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。 或结合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撰写1篇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等，字数5000字以上，参考文献20篇以上，需要导师审核签字确认。 |
| 注：此要求自2019年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，本科研成果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生态环境学院所有。 |  |